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聚光科技”）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第一期解锁比例70%解锁后剩余的第一期解锁比例30%未解锁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,600股，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53,781,000股减少至453,181,40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